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全专协处字〔2026〕15号

关于对北京达友众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普通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琳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北京达友众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1R28B13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凯旋大街建设路 18 号
-D13905

执行事务合伙人：林琳

当事人：林琳

资格证号：5331487

执业备案号：1190431487.7

所在机构：北京达友众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北京达友众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达友众邦所）作出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行政处罚并将达友众邦所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国知处运字〔2025〕49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认定达友众邦所疏于管理，代理不以保护创新为目的的非正常专利申请，数量巨大，严重扰乱专利工作秩序，严重干扰专利审查工作；达友众邦所违反专利代理师执业备案的规定，通过“挂证”方式虚构大量专利代理师在本机构执业，在相关《专利代理委托书》上指派专利代理师办理委托事项，但署名的专利代理师系挂靠资格证的人员，未实际参与相关专利申请撰写或者审核，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达友众邦所出租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以加盟方式设立大量虚假分支机构，未履行对分支机构的管理责任，严重扰乱行业秩序。上述行为属于《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所列的违法情形，构成《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违法行为，且多种违法情形并存，情节严重。

根据国知处运字〔2025〕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事实，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本会）认为达友众邦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会 2021 年发布的《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第三条、第四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八条的

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十分恶劣。林琳作为达友众邦所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专利代理机构疏于管理、失职失责，造成严重后果。鉴于达友众邦所、林琳不是本会会员，为维护专利代理活动的正常秩序，促进专利代理行业健康发展，本会决定分别对北京达友众邦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林琳予以公开谴责。

希望广大专利代理机构和专利代理师能够引以为戒，在执业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坚持底线思维，自觉遵守行业秩序、维护委托人合法权益，本着提升专利代理质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原则开展业务活动。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

2026年1月19日

